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审慎调查，独立董事在此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应进行换届选举；
-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尼玛次登、李春明、徐帆、尼玛次仁】具备任职资格，近三年内均无违法行为；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具备较高的学历、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监事候选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工作业绩优良。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

2012年5月28日